

追回沈惠中方私自和非法处置两公司财产 8 亿元中非法占有部分善后

源自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8374015905062461&wfr=spider&for=pc> 《梅大高速塌陷灾难所思》启示的
2024 年 05 月 28 日追回沈惠中方非法占有部分用于善后，与事宜进展，现适时更新。

2024 年 5 月 1 日凌晨约二点，梅大高速发生大面积塌陷，48 人失去生命的另外一个事件真相：

一位姓饶的男子，开着七座商务车，载着妻子、儿子及双方四位老人准备节日游览。据他说，凌晨 2:00 多钟，天空晴朗，能见度较高。他忽然发现，前方高速公路上黑乎乎的一片……他以为是路上积水，便放慢速度，想从这块地面绕过。然而绕不过，黑乎乎的地面太大。他便加大油门，准备冲过去……就在此时，只听吓的一声，前轮爆胎了……下车观望，发现了大面积的塌陷，如黑漆漆的万丈深渊。他吓出一身冷汗，连忙回身告知车上的亲属。他的岳父着急地说：赶快下车，去拦开过来的车子……于是全家老小七人，拦在路上，摇手呼喊：不要过来、不要过来……。

一辆车开过来了，见到拦车的他们，放慢速度。到了他们身边时，猛然加大油门，冲了过去。毫无悬念地冲入死亡之洞……如此，有三辆车遭遇同样的命运。饶姓岳父精神几乎崩溃了，跑到公路中央跪在地上，双手摇晃，声嘶力竭地呼喊：不要过来、不要过来……据饶姓男子说，依然有两辆车，见到跪地的老人，加大速度，冲了过去……终于有一辆车停下了，打开车门，冲着老人咆

哮：你想找死啊？.....当他了解情况后，也加入拦车行列。拦车的人越来越多，终于阻止了灾难蔓延.....

梅大高速塌陷的网上发布者表示的思考：

1, 饶姓男子的车子为何在死亡之洞前发生爆胎？这难道不是冥冥之中的神明启示吗？从他们全家七人立即下车拦车，而不是自私自利地撤离，可以看出，这家人是善良的。**善有好报。**

2, 那些见到他们拦车，放慢速度，经过他们身边时突然加大油门，一冲而过的人，是**不想了解、帮助别人招致的恶果...**

3、如果换作是我，我该怎么做？

而我也遇到类似的、潜在的风险：

沈惠中夫妻联手实际控制开发、建设的两端公司【上海康桥公司和安吉康桥公司（下称两公司）开发、沈惠中妻子设立的上海康贤公司承建】缺失商品房工程质量的有效监督，并违法取得政府许可后，在尚未交清上海市国有土地出让金 417 万元及滞纳金的建设用地之上，建造、预售、交付缺建小区配套的不合格商品住房；在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政府直接交清 29.65%份额的国有土地出让金 2,440 万元和张念慈直接交清 40.1%份额的国有土地出让金 3,300 万元的共有建设用地之上，并在未告知共有人张念慈的情况下，单方违约建造、预售、交付了商品住房，且沈惠中方见利犯罪习性建造存在偷工减料施工，已有查明事实及例证初步证明沈惠中方交付存在或有责任事故的 1,711 套住房。

一、沈惠中方见利犯罪习性建造、交付的不合格住房，存在偷工减料施工的或有责任事故

1、沈惠中方以不提供合法付款依据的监理费、农民工工资、

工程款和隐瞒还款事实的债权等名义，套取商品房预售资金，涉嫌用于违规签署监理意见及违法取得政府验收和许可交付 1,101 套不合格住房。

1.1、2013 年 05 月 11 日，开始预售商品房，根据国家及政府《房屋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规定，上海康桥公司农宅地拆迁建造商品房所获预售资金应当汇入政府监管银行账户，只能用于工程建设、退房款、融资归还的解押办证、股东利润分配。

1.2 张念慈提名至公司任职的雇员，复核沈惠中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时发现，沈惠中从监管账户转出资金却不提供使用凭证。

A、2019 年 07 月 01 日，沈惠中支付远超备案造价的工程款，却不提供审计报告，拒交农民工名单和工资数据。

B、2019 年 11 月 07 日，沈惠中支付监理费时隐瞒已付款项，拒绝联系监理公司对账。

2、沈惠中与拆迁负责人张宏曾组织“群访”，迫使政府破格允许交付不合格住房。

3、沈惠中 2014 年被上海市纪委传唤配合调查原国土局长，5 年后，仍与张宏试图“行贿 500 万元推翻市专家会核减浦东建交委的商品房备案价”，被张念慈觉察阻止后，反而抱怨“**送 500 万元有 5,000 万元，为什么不送？**”，转为伺机到 2020 年 01 月 20 日政府监管银行账户的预售房款累积至 4,535 万元时，“抢章夺款，锁门赶人”，挪用预售房款 6,323 万元，违法取得政府许可后，交付不合格住房，两次交付不合格住房 425 套。

4、在 (2021) 沪 0115 民初 18199 号等 21 案审理过程中，张念慈通过律师调查发现，“康馨苑二期”竣工验收仅包括房屋和

围墙，其他单位工程未验收，依法不得交付。但沈惠中仍违法取得合格通知书，交付不合格住房。

4.1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上验收对象仅有房屋和围墙，其他单位工程未验收，违反《综合验收办法》第四条规定，违法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4.2 住房配套规划停车位 369 个(地面 272 个,地下 97 个),设计图载明地面车位 206 个(比规划缺 66 个)、另设计立体车位 125 个(尚未建设),对比规划加立体车位缺 191 个,已验收车位 129 个,包括地上 6 个地下 123 个,余 240 个车位尚未验收。

4.3 沈惠中疑似私自将配套商业停车用地与南邻建设用地置换,在已属市政用地上私设收费车位,并将 2018 年批准平面图上载明“小区北边住房配套 10 米开阔的《商业停车用地》已为市政用地的两线重合”的示明文字擦掉后,设定为《预售合同》组成部分,欺骗购房者。

5、沈惠中方违法取得政府许可后单方违约开发,梅溪镇政府为其违法预售“康桥佳苑”一期二期提供担保后,独占售房款 2 亿元,导致自 2018 年以来,304 套业主群访。

5.1 梅溪镇政府按无效约定计算,国有土地摘牌价分成应给安吉康桥公司 2440 万元,先用财政资金交付本应由公司交付的出让金,对应公司欠交出让金及滞纳金 1.3 亿元,滞纳金仍在增加。

5.2 沈惠中方涉嫌违法取得显示共有人张念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违法登记安吉康桥公司独有的土地登记卡及续表;以安吉康桥公司单方名义违法取得政府登记抵押共有土地借款 2.49 亿元;监理和参建单位在建设用地上共有人缺位的情况下,配合沈

惠中违法取得政府许可并出具意见。

5.3 浙江省委副书记黄建发将此事件列入**省纪委“七张问题清单”**，使得安吉县政府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以[2023]16 号专题会议纪要容缺办证 304 套，明确办证后“可能**存在问题和风险**，要求相关单位做好预案”。

二、沈惠中破坏法律旨在避免社会面矛盾发生而确立商品房交易流程和监管秩序一的《房屋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用途。

沈惠中用私刻的两枚公章、抢得的共管印章，私自、非法处置上海康桥公司商品房 6 亿元，所得房款 4.3 亿元未有分文用于抢得印章交付不合格住房的补建修复小区配套后补验收、缴税，导致公司欠税 2,372 万元，并产生滞纳金 2,405 万元，引发国家信访局转办 131 套业主办证的群访。

1、用抢得的印章，非法处置上海康桥公司商品房 3.5 亿元，获得房款 2.35 亿元。

2、用私刻民间借贷和工程报批验收用的两枚公章、连同抢得的共管印章，疑似私售或抵债公司动迁房和商品房 2.5 亿元，获得房款 1.92 亿元。

三、张念慈为善后所做的努力

1、张念慈以 2020 年 01 月 31 日提出始终不变的《沈惠中自邀事业伙伴和德望之士解公司僵局》善后。

2、张念慈以起诉方式将“上海康桥公司商品房 2.4 亿元”交由苏沪法院查封，呈由苏沪政府来平衡五方的诉求：业主办证所需资金、购买且占有法院查封房人、真实债权人、继续占有他人权益的沈惠中方、张念慈的司法确认权益（分为取回一部分，留

存作为业主权益储备资金一部分)。

2.1、2020年02月20日，张念慈向苏州中院起诉要求沈惠中及上海康桥公司等归还借款本金8,500万元及利息4,888万元。该案经苏州中院、江苏高院及最高院审理，均支持诉请全额。

2020年03月24日，苏州中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康桥公司的商品住房23套，价值1.5亿元，保障上述生效判决执行

2021年04月30日，张念慈以放弃九民纪要58.【担保债权的范围】对抵押建设用地变现款享有债权利息和实现债权费用优先分配权的上诉请求，将个人利益让渡给公司为业主办证。

2.2、2021年02月07日，张念慈向浦东法院起诉要求上海康桥公司支付21套3,111 m²店铺逾期交房和办证违约金，获得支持诉请违约金1,800万元及面积补差款27万元。

2021年02月09日，浦东法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康桥公司的商品房11套，价值0.9亿元，保障上述生效判决执行。

2021年08月09/10/23日，**沈惠中联手柴爱学骗取警官两次做出五份刑事诬告笔录**，意图阻碍张念慈查明其挟持上海康桥公司交付不合格住房的问题，但未得逞。

2021年12月20日，浦东法院21个判决上海康桥公司应当支付给张念慈违约金1,800万元及面积补差27万元，虽然比较之前3个同小区类案的标准，调减了1,447万元；比较21份网签预售合同的约定标准即诉请的4,503万元，调减了2,676万元，但是与张念慈协助公司为国家和业主权益储备资金的善后理念一致。张念慈为了能够在生效判决书中明确认定逾期交房和办证的过错责任，以间接证明**沈惠中联手柴爱学骗取警官笔录干扰法院**

事审判，以及广大业主对缺建缺验小区配套享有诉权，对 21 个判决仅上诉两个合议庭的各 1 个案件到一中院，进入二审审理即放弃违约金诉求，且明确违约金标准不应作为司法裁判的类案标准，获得一中院支持，继续将个人利益让渡给公司为业主办证。

3、张念慈以起诉方式将“安吉康桥公司和备案价 3.6 亿元的共有土地及三期”，从沈惠中手中移交至法院指定的清算组（现为破产管理人），呈由安吉县政府来平衡三方诉求：共有土地及房屋的真实债权人、继续占有他人权益的沈惠中方、追回基本权益的张念慈（取回公认底线部分，底线以上留作业主权益储备资金）。

3.1、2020 年 04 月 30 日，沈惠中就张念慈不签字同意售卖三期，向安吉法院诉请张念慈赔偿 2110 万元，被湖州中院驳回。

3.2、2021 年 01 月 27 日，沈惠中以安吉县住建局已许可预售一、二期为由，诉请许可预售三期，被湖州中院、浙江高院一审二审再审驳回。张念慈在参诉过程中，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了解到，根据法规及《最高法院民一庭 2021 年第 23 次法官会议纪要》及最高法院判例，梅溪镇政府与安吉康桥公司约定的国有土地摘牌价分成 2440 万元无效。张念慈及时恳请浙江相关部门接受公司返还所占梅溪镇政府土地份额 29.65%或变现款，但至今无果。

4、2020 年 06 月 28 日，张念慈就安吉康桥公司和上海康桥公司代持股权确认股东资格起诉，最终两案均获胜诉。起诉旨在以股东身份申请法院清算“安吉康桥公司及其备案价约 3.6 亿元的共有建设用地三期”，呈由安吉政府平衡各方诉求；防止两公司在沈惠中控制下偏离合法清算轨道。

5、2021年08月23日，张念慈诉请法院确认股东资格判决生效，新任高管召开上海康桥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为沈惠中方以两公司名义侵害国家和业主权益的行为善后，做出“将两公司可分配利润优先用于保障交付不合格住房至法定使用期满，之后方可股东分配”的决议。

5.1、2022年07月07日起，沈惠中却突然用抢得的两公司印章策划了将两公司与其一同被起诉的34起计4.5亿元借贷案件，张念慈出借两公司应诉费，新任高管积极应诉，以**阻止沈惠中方以虚假诉讼债权来侵蚀两公司的国家和业主、真实债权人权益。**

5.2、2023年09月08日，经浦东法院一审，上海三级法院一致裁定其中马海亮等17位原告与同一被告沈惠中17起案涉2.4亿元系列民间借贷共同隐瞒还款事实1.2亿元（2024年03月26日高院裁定马海亮1起），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移送公安侦查。

6、2021年11月02日起，张念慈以诉争中发现线索，多次以不同方式提醒康桥镇政府行权，浦东法院经审理查明沈惠中方控制上海康桥公司欠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金22年；沈惠中方在另案张念慈申请执行中，于2020年6月8日用抢得的上海康桥公司印章，提起不及时拍卖上海康桥公司店铺为其偿债的执行异议，向张家港法院索赔505万元历经一审二审再审，后在2022年1月11日又用抢得的上海康桥公司印章应诉，反言称该店铺是康桥镇政府公司所有；最终经（2023）沪0115民初77460号案件查明事实，认定该店铺为康桥集体公司资产，且被沈惠中方借康桥镇政府将所属上海康桥公司转制之机窃据政府店铺22年至今，

既侵害康桥镇政府权益，又诬告张家港法院。体现了新任高管为前任的沈惠中方高管侵害国家和政府权益善后。

7、2022年02月10日，张宏串通沈惠中违法备案成立安吉康桥公司清算组并任清算组组长，提起工程款诉讼，被上海普陀法院裁定涉嫌虚假诉讼驳回起诉，暂时阻止了沈惠中方以虚假诉讼工程款来侵蚀安吉康桥公司的国家和业主、真实债权人权益。

8、2025年10月11日起，为配合苏州中院以“向沈惠中追究责任，购买并占有查封房的购房人补付余款”为原则，作出了保护非法购房人“生存权”的12份判决，张念慈未上诉。对未在一审补付余款的许凌彦，以“对许凌彦二审中补付余款，尊重法院裁决”，配合江苏高院再次给予补付机会。原计划将拍卖13套房中的5,300万元让渡给公司为131套业主办证，已被让位给13位非法购房人“生存权”，仅恳请姑苏区公检法向沈惠中追责促使其退赃5,300万元，将追赃所得让渡给公司用于131套业主办证。

9、2018年08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张念慈出借700万元，并将持续出借，为公司维权，追回两公司8亿元财产。

10、2020年09月07日起，在法院裁定17起系列民间借贷涉嫌虚假诉讼的沈惠中、马海亮及其兄弟恐吓、威胁下，张念慈、新任高管依然配合司法机关处理沈惠中方用抢得印章将两公司与其一同被诉34起案涉4.3亿元的系列借贷，剔除公司虚假债务。

10.1 上海三级法院裁定涉嫌虚假诉讼17起系列民间借贷，现已自行转移至安吉法院起诉6起（马海亮、吴建国、曹萍萍、陆银松、朱金晶、严洪金即严小玲和唐溟羽），1起（顾毅案）在

浦东法院重新起诉后裁定移送安吉法院尚未立案,尚有 10 起未重新起诉或暂未立案。

10.2 浦东法院受理的 23 起系列民间借贷案件中的 6 起 (涉及金额 0.8 亿元),因被告之一的安吉康桥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案件被移送到安吉法院。移送后,原告因受到浦东法院查明 23 起中的 17 起案件原被告共同隐瞒还款事实涉嫌虚假诉讼裁定的震慑,均自行撤诉。在浦东公安没有初查退回浦东法院后,这 6 起案件中有 4 起再次在安吉法院起诉:其中 2 起(谢忠华、祝洪琪)原告又自行撤诉,另外 2 起法院裁定两公司无需承担还款的连带责任。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至湖州中院,目前 1 起(唐才芳)已自行撤诉,1 起(朱华平)被驳回上诉。其余 2 起再次在浦东法院起诉:1 起(韵海)正在二审中,1 起(杨林)自行撤诉后又到安吉法院起诉,正在一审中。

10.3 在安吉法院首次起诉的 2 起案件中:1 起(陈剑勇)因原告未隐瞒还款事实,法院判决两公司承担还款的连带责任;1 起(黄晶)因原告隐瞒还款事实,法院判决两公司无需承担还款的连带责任。黄晶上诉至湖州中院,后被驳回维持原判。

11、2020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张念慈致函苏浙沪政府和司法机关 148 个部门、536 位领导、2011 次、173,856 页,为从个人权益中留存国家和业主权益储备资金而恳请政府施以正义援手。

综上,阻止沈惠中用非法所得逃避罪责四处危害,是对沈惠中方的特别爱护;追回沈惠中方非法所得用于业主权益储备和责任事故理赔,是沈惠中、张宏、周贤初、工程监理王惠忠和张怀东

获得宽免刑事责任的必须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善后的签署部分)

浙沪商品房开发投资人张念慈：

2026年04月01日